

证券代码：838283

证券简称：润蓝环保

主办券商：国都证券

**中科润蓝环保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中科润蓝环保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保障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资金占用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通过向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垫付的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和其他支出，代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而支付的资金，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

借给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资金，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大股东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对公司和公司中小股东负有诚信义务，不得通过资金占用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勤勉尽责，负有切实履行维护公司资金、资产安全的法定义务。

## 第二章 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措施

**第五条** 公司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做好防止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长效机制的建设工作。

**第六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

- （一）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 （二）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 （三）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 （四）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 （五）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第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下属各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应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定勤勉尽职履行自己的职责，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

**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是防止资金占用、资金占用清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九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公司法》、《公

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进行决策和实施。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第十条** 公司在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时严格执行关联方回避制度，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交易行为的透明度。

**第十一条**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严格按照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

**第十二条** 公司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业务和资金往来时，应严格监控资金流向，防止资金被占用。

**第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应按季度检查公司本部及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第十四条** 公司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定期汇报制度。每季度结束后 10 日内，公司财务部门应向董事会成员及监事会成员提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表及相关说明。

**第十五条** 公司应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聘请负责公司年度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问题出具专项意见。

**第十六条** 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当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备。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资产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其所持股份，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可以通过变现股权或者其他方式要求其偿还侵占公司的资产，公司董事长作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长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具体按照以下程序执行：

1、财务负责人在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时，应于发现当天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长；若董事长为控股股东的，财务负责人应在发现控股股东侵占资产当天，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长的同时报告董事会秘书、监事会主席；报告内容包

括占用资产的控股股东的名称、占用资产名称、占用资产位置、占用时间、涉及金额、拟要求清偿期限等；

若发现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情况的，财务负责人在书面报告中还应当写明所涉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协助或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情节。

2、董事长根据财务负责人书面报告，敦促董事会秘书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各位董事并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要求控股股东清偿的期限、对负有责任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及向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

若董事长为公司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董事会秘书在收到财务负责人书面报告后立即以书面或者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各位董事并按《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要求控股股东清偿取得期限、对负有责任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及向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关联董事在审议时应予以回避；

3、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决议，向控股股东发送限期清偿通知、执行对相关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冻结控股股东股份等相关事宜，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及公司董事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办理前述事项提供便利，包括出具委托书、为申请司法冻结提供担保、同意董事会秘书聘请中介机构提供帮助并承担费用等；

董事会秘书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后及时告知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并起草相关处分文件、办理相应手续。

4、若控股股东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清偿，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后三十日内向有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其侵占资产，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 第三章 责任追究及处罚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的，公司监事会应尽快组织人员调查，明确责任，并

采取措施避免损失扩大。公司董事会应在责任明确后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对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处以警告、降职、免职等处分；对负有重大责任的董事可以视情节轻重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对因占用资金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公司原则上不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条** 公司或下属各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下属各子公司违反本制度而发生的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违规担保等现象，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除对相关的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外，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规则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悖时，应按以上法律、法规和章程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中科润蓝环保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0 日